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7〕645 号

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我部组织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编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5月22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寄至我部，逾期不予受理。意见接收邮箱：china@china.gov.cn。意见接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意见接收电话：010-64001111。意见接收传真：010-64001112。意见接收邮编：100028。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处副处长 孙晓峰、董明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 话:(010)66556283

传 真:(010)66556282

联 系 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许红霞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2 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65602301

电子邮箱:xhx@acee.org.cn
xwxx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稿单位名单

